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大砌塗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冠彰

相 對 人 伯特利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建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
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肆拾伍元
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
建字第90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分百分之三十二，餘
由原告負擔。」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
年度上易字第219號判決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
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判決業已確定，
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新臺
幣11,245元（計算式：5,620+5,625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
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